

# 第1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1.1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四川省邛州监狱 2023 年度民警职工食堂生活物资（粮油、猪肉、干杂、豆制品、调味品类）采购项目（二次）

(二) 所属年度：2023 年

(三) 预算金额：231 万元

(四) 最高限价：231 万元

(五) 项目概况

监狱民警职工食堂主要负责监狱内部工作人员及公务接待人员餐饮保障工作，根据省厅局关于工作餐标准和 2023 年食堂支出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231 万用于粮油、猪肉、干杂、豆制品、调味品类物资采购。

## 1.2采购内容（技术、质量要求）★

### 粮油类：

(一) 大米

1) 质量标准：国家一级粳米。

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留皮程度，水分 $\leq$ 14.5%，最大限量杂质总量 $\leq$ 0.25%，碎米总量 $\leq$ 20.0%，黄米粒限量为 1.0%，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次质、劣质大米的色泽呈白色或微淡黄色，透明度差或不透明，霉变的米粒表面是绿色、黄色、灰褐色、黑色等。米粒大小不匀，饱满度差，碎米多，有爆腰和腹白，有带壳粒，有虫，有结块等。

2) 每批次货物剩余质保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

3) 包装要求：包装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 SC 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

电话等。

4)首次送货均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批次物资均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验收标准：按照 GB1354-2018 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执行。大米验收时须采用国内通行大米新陈度快速测定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两年以内所产的大米方为合格。

6)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执行，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二）面粉

1)质量标准：国家标准特制一等。

优质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

低质、劣质面粉色泽暗淡，灰白或深黄色，发暗，色泽不均。手指捻捏时有粗粒感，生虫、有杂志、有结块、手捏成团。过量添加增白剂，粉色呈灰白色，甚至青灰色。微有异味、霉臭味、酸味、煤油味及其他异味。有发酵、发甜、发苦等异味、有刺喉感，咀嚼时有砂声。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麸色泽，水分 $\leq 14.0\%$ ，灰分(以干物计) $\leq 0.70\%$ ，粗细度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磁性金属物(g/Kg) $\leq 0.003$  g/Kg，含砂量 $\leq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每批次货物剩余质保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

3)包装要求：包装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SC 编号等。

4)首次送货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验收标准：按照 GB1355-86 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6)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执行，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三) 食用油

1) 质量标准：国标四级以上，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国标一级非转基因调和油。

优质油，清澄透明，透明度越高越好，双手摩擦发热后，嗅无味，无哈喇味或刺激味。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 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36，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2) 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10 个月（含）以上。

3) 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一次性 PEP 塑料中包装。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持期、生产厂家、电话，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4) 每批货均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 验收标准：按照 GB/T 1536-2004 标准执行。

6) 为确保食材的安全性，非生产厂商参加磋商的需提供中标后提供生产厂商授权书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猪肉类：**

1) 质量标准：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

2) 鲜肉，不提供冷鲜肉、冻肉。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 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 -2-5℃ 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冷鲜软白条质量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冷鲜猪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

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每边重量不得低于 25—30 公斤（或根据采购人需要分割包装）。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T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一部分：片猪肉国家标准、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

冷藏运输，提供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载明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3) 验收标准：猪肉卫生符合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 GB2707-2016。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国家标准 GB/T9959.1-2019，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4)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 **干杂、豆制品、调味品类：**

1) 包括食醋、酱油、香料、食盐、味精、糖、干杂、豆制品及其他一切干杂辅料配料类。

2) 醋执行标准：GB/T 18187-2000 或国家最新标准。

3) 酱油执行标准：GB/T 18186-2000 或国家最新标准。

4) 味精执行标准：GB/T 8967-2007 或国家最新标准。

5) 鸡精执行标准：SB/T 10371-2003 或国家最新标准。

6) 豆瓣执行标准：地方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

7) 香辛料符合 GB/T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要求。

8) 豆制品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9) 奶制品执行国家最新标准，鲜酸奶执行 GB19302-2010 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10) 干杂材料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

11)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具有完整的包装，且包装上标有 SC 标识，根据不同产品分别规定用中文标有品名、产地、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或代号、规定、配方或者主要成份、食用或使用方法、保存方法等说明，出现包装破损现象予以调换。

12)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提供同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

#### ★4.3 商务要求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执行价格 = (1 - 下浮比例) × 参考基准价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邛州监狱

5) 支付方式：按月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金额：按照预算资金金额 1 % 计算；在签订合同前转账监狱统一收取。合同执行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合同支付约定：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以实际供应金额为准。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汇入乙方账户。甲方原则上在次月底前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推迟付款期。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乙方供货物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 标准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标准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乙方供应物资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9)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物资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中标人所送物资超过采

采购人订单数时，超过 10%以上的部分采购人可不验收；中标人所送物资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低于 10%以上的部分中标人应负责及时补足。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一至二次检验，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